

9.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特派团上述日期以后至多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4 200美元(净额42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

10. 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8月31日提出1994年6月30日終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新的任务期间的概算;

11.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8/247.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敌对各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并核可秘书长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为期三个月,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设立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6 411 962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5.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选举,都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尤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效率提高的措施;

7. 敦促尚未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8. 申明它希望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今后不再要求大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9. 决定拨出毛额32 797 100美元(净额32 225 100美元)给大会第48/478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8号决定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10.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延续到1994年4月21日以后的期间,即可承付观察团上述日期以后三个月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 359 100美元(净额4 232 900美元),并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一笔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的款项,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1. 还决定各会员国对观察团1994年4月21日以后维持费用的摊款应扣除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这是按照大会第48/478号决定分摊款项的结余;

12. 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1994年4月21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的任务期间的概算;

13.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并核可秘书长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工作,为期三个月,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设立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

还铭记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911(1994)号决议决定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到1994年10月22日为止,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和1994年4月5日第48/247 A号决议,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7月8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1 988 642美元;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3.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观察团的所有活动,包括即将进行的选举,都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尤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任务规定,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6. 敦促尚未缴付其对观察团的摊款的会员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

7. 授权秘书长承付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维持观察团所需的额外经费毛额9 922 700美元(净额9 449 300美元);

8. 决定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7段所载的意见,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观察团清结阶段的费用概算;

9.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7月2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48/248.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援助团,为期六个月,至1994年4月4日,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

长的报告审查1994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⁵⁴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

又铭记安理会同一决议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应并入援助团,

注意到观察团并入援助团纯属行政性质,毫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该观察团任务,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重申核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报告⁵⁵中所概述的关于部署援助团的提议,包括按照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报告⁵⁶所表示的,早日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个营,

回顾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号决定,

确认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执行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审查和核准;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